

<<公司上市融资操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上市融资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482

10位ISBN编号：7511835481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平凡

页数：275

字数：26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上市融资操作实务>>

内容概要

《平凡企业资本运作实务丛书》的出现，是市场对投资银行可操作性运行、流程和具体业务细节的需求的积极回应。

而从其创新的体例结构、独到的理论阐释、精彩的实战技法等层面来看，堪称是近些年来中国少有的一套投资银行业务“孙子兵法”。

《公司上市融资操作实务（法务、财务与流程）》为其中之一，本书不仅为战略研究所需的理论创新作了铺垫，同时讨论的内容直指中国当前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

在语言运用上力求准确、严谨，而又不失明白和畅达，体现出实务性著作所追求的文风。

更难得的是，作者在书中使用各种直观清晰的数据统计列表，增添了本书的审美价值，更增强了它的可读实用性。

<<公司上市融资操作实务>>

作者简介

陈平凡，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法律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资本运作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执行主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问题论证中心执行主任，湖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律协公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法制日报社法人杂志特约研究员，“三湘华声法律援助团”团长，湖南省律协建筑房产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沙市律协会员纪律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行业团队建设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公司上市融资操作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上市融资概述

第一节 企业上市的制度演变

- 一、上市的源动力
- 二、核准制度的确立
- 三、现行的规则体系

第二节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

- 一、申请前准备
- 二、发行审核
- 三、股票发行
- 四、交易所上市
- 五、信息披露

第三节 中介机构的选择和分工

- 一、中介机构的选择
- 二、保荐机构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四、律师事务所
- 五、资产评估机构

第二章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第三章 对拟上市企业尽职调查

第四章 拟上市公司主体资格问题

第五章 拟上市企业的规范运行

第六章 相关税收问题

第七章 企业持续盈利问题

第八章 拟上市企业的环保核查

第九章 发行申请和审核

第十章 股票发行和上市

<<公司上市融资操作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股票发行上市阶段的主要工作是：（1）组织路演和股票发行询价工作；（2）根据询价结果与发行人合理确定发行价格；（3）组织股票公开发行工作；（4）股票发行结束后，向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

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其中，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逐项说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2）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3）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相关承诺事项；（5）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1）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3）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4）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5）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6）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7）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一）主体资格 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是不可或缺的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3年以上；（2）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3）注册会计师不少于80人，其中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不少于55人，上述55人中最近5年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35人；（4）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少于500万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少于300万元；（5）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少于600万元；（6）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1600万元；（7）持有不少于50%股权的股东，或半数以上合伙人最近在本机构连续执业3年以上；（8）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因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券资格而被撤销该资格，自撤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申请证券资格过程中，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自被出具不予受理凭证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前款第（1）项、第（7）项和第（8）项规定条件，并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前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条件的，自吸收合并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应当满1年。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吸收合并前已具备上述第（1）~（8）项要求，不受本段前面内容的限制。

<<公司上市融资操作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